

附件：

米东区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3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乌鲁木齐市第123中学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李雅雯		联系电话：	18935943168
年度绩效目标		在上级部门和我校领导的指导下，围绕教育事业发展目标，保证教职工正常的社保缴费，正常的工资及奖金的发放；保证教师教学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；确保学校学生各项活动的开展；确保教师培训活动顺利开展；确保学校日常业务及校园环境安全卫生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		1641.55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财政资金小计	1461.88	
			中央安排	140.99	
			自治区安排	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其他	179.67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				
管理效率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次数	≥1次	《乌鲁木齐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	20
	数量指标	中小学教师接受法制教育培训课时数	≥5课时	《乌鲁木齐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	20
	数量指标	备课组每月开展活动次数	≥1次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》	20
	数量指标	教研组每2周开展活动次数	≥1次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》	10
	数量指标	每位教师每学年开展公开课次数	≥1次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》	20
社会效益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

备注：三级指标可自行增加行